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7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0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0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843号”《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9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GRANDWAY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1. 深研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研投资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职务	变更后职务
1	吕国林	人力资源部部长、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2	刘光辉	工程设计二院院长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3	纪铮翔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
4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智能公司副总经理
5	黄平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2. 北京联想

根据北京联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想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用墨；



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医疗器械I类、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新取得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而重新领取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04856），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385,443,626.64	384,996,555.34	99.88
2018年度	619,495,779.49	618,588,040.34	99.85
2019年度	871,343,369.20	868,231,040.20	99.64
2020年度 1-6月	380,948,564.56	380,238,433.46	99.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深智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新设立了四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FTE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0层4003	
法定代表人	隆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大数据应用的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智城	100.00



GRANDWAY

（2）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06T0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 19 层 02 房	
法定代表人	成湘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通信系统及相关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的规划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租赁、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安全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制造。</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3) 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FC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增值电信业务。</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GRANDWAY

(4) 深圳市智城中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城中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W0L0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 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新视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达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闭路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交通工程、道路交通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规划、设计、施工、营运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安防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计算机、安防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交通设施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工业设计服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0〕7-842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6月
深投控	物业管理费	516,844.85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86,320.00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766,690.84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24,443.75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招聘费	82,735.85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943.38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	4,518.87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52,798.47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21,462.8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1-6月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64,422.13
易图资讯	规划咨询	283,018.87
深投控	规划咨询	2,801,886.7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534,896.23
深圳湾发展	规划咨询	247,547.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635,550.39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设计	8,669.43
建安集团	规划咨询	49,322,700.58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4,451,484.1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527,940.79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159,433.96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20年度 1-6月
深圳湾发展	发行人	办公室	5,973,038.5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应收账款	深投控	240,000.00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000.00
	建安集团	68,864,413.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1,943.92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12.0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12,375.0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000.00
	深圳湾发展	504,672.00
	深投控	2,575,713.80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1,602,153.6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328,056.7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0
合同资产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78.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合同负债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33,018.87
	深智城	13,919,086.98
其它应付	深投控	1,055,772.69
应付股利	深智城	14,064,000.00
	深研投资	14,534,548.88
	启迪控股	5,494,065.91
	北京联想	5,494,065.91
	高瓴道远	5,494,065.91
	深投控	2,707,053.67



GRANDWAY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获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支撑器（万能）	ZL201930654713.3	外观设计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2	交通有限	支撑器	ZL201921592707.0	实用新型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边缘计算网关安全通信方法、系统、终端设备及服务器	ZL202010104312.2	发明	2020.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信号协调控制子区划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设备	ZL202010438542.2	发明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5	新视达	连接器及其电缆连接结构	ZL201921876783.4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6	新视达	站台信息屏	ZL201930618620.5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7	新视达	安装支架及摄像装置	ZL201921836755.X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8	检测中心	一种隧道三维检测车	ZL201922358899.5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9	检测中心	一种自动化桥梁形变监测设备	ZL201922162914.9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公交行程识别计算系统 [简称：行程识别系统]V1.0	2020SR0891128	2020.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公交运行指标计算系统 [简称：公交指标计算]V1.0	2020SR0891072	2020.03.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公交车辆定位识别系统 [简称：公交定位识别系统]V1.0	2020SR0891079	2020.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智慧道路边缘计算网关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边缘计算网关的车辆检测系统软件]V1.0	2020SR0891114	2020.04.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智能公交站台巡检系统 [简称：巡检系统]V1.0	2020SR0891107	2020.04.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设备购买合同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727,443.53元、账面价值2,512,908.33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13,799,114.99元、账面价值为4,130,615.88元的专用检测设备；账面原值为56,025,619.56元、账面价值为30,186,245.49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 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或续租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704号房屋	411.54	2020.11.15-2022.11.14	是	否
2	发行人	曾安苏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1号昊壮·南湖西两岸1708号	60.23	2020.07.24-2021.07.23	是	否
3	发行人	李永	湛江市湛江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707号办公室	189.80	2020.10.01-2021.07.31	是	是
4	发行人	李永	湛江市湛江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708号办公室	140.11	2020.08.01-2021.07.31	是	否
5	发行人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9栋,编号JK-9B-1101 ¹	2,253.00	2020.11.01-2023.10.31	否	否
6	上海深研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B楼4层01-02室	743.97	2020.09.15-2023.10.14	否	否

注:上表所列第3项、第5项租赁合同为续租合同。其中第5项原租赁合同显示租赁地址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¹ 该项房产为续租房产,原合同显示租赁地址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实为同一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凭证等资料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项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0061200000518	20,000	2020.07.15- 2021.06.11	—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40(融资)20200016	13,000	2020.06.10- 2021.06.10	—

2. 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服务提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2020.01.31	4,382.00
2	检测中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交工检测服务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17	6,257.3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181,317.9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深投控2,575,713.80元押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2,360,800.44元，主要为应返还深圳市罗湖区科创局的政府补助款11,571,700元，应付新视达原股东曾严、张欣股权收购款4,654,91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山东分院的负责人变更为徐正全。此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浙江华电大厦 503 室	2020.09.04	徐正全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0）7-8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和入账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收到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 2019 年度定向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20]60 号）	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84.40
2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第 1 次拨款-科创委	139.20
3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0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第一批资助项目-科创委	191.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meeb.s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sthjj.gz.gov.cn/zwgk/xyxxsgs/>）、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双公示信息-行政处罚”（<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结果公开-双公示”（<https://sthj.sh.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20〕7-842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



GRANDWAY

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9月2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赵耀
赵耀

2020年10月14日